# 後漢書辨疑

二

# 叢書集成

##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後漢書辨疑

(二)

錢大昭撰

# 後漢書辨疑卷七

桓榮傳

沛郡龍亢人也。　尋下文事沛國桓榮句。郡當作國。

拜雍爲五更。　雍當作榮。

桓郁傳

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是時公卿刺史二千石不得行三年喪。惟桓郁桓焉聽其行喪。皆以其身爲名儒。特破格行之。眞異數也。然踰年已詔使者賜桓焉牛酒奪服矣。

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　召訓。儒林傳作召馴。

桓典傳

注。遷平津都尉。　劉攽曰。平津非郡。何得有都尉。蓋是平準令。誤準爲津。因轉令爲都尉也。陳景雲曰。靈帝中平元年因黃巾之變。特置八關都尉官。平津其一也。見靈帝紀。劉說非是。

桓鸞傳

時太守向苗有名迹。迺舉鸞孝廉。　案鸞沛國人。當爲國相。桓典之爲孝廉。國相王吉舉之。是其證也。此云太守。誤矣。

丁鴻傳

今緜能薄功徼得鄉亭厚矣　漢法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位視中二千石注以廬郡爲六安國廬下脫江字

大將軍雖不受　雖下閩本有云字

論於義不亦薄乎　史以鄧彪劉愷爲薄于義將子臧季札不足以風世乎

滕撫傳

九江范容、周生等　順帝紀同馮緄碑作范突、朱生

馮緄傳

父煥安帝時爲幽州刺史　馮煥神道云故尚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又馮煥殘碑云君諱煥字平侯閩廉除郎中尚書侍閩遷豫州刺史鄍別閩以北鮮卑畔逆閩史策書嘉歎賜錢閩守以永寧二年四閩洪景伯曰其云北鮮卑叛逆則元初六年詔除幽州時事也其云策書嘉歎賜錢者傳載帝愍之賜錢十萬也

初舉孝廉七遷爲廣漢屬國都尉　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君諱緄字皇卿傳作鴻卿誤幽州君之元子也少耽學問習父業治春秋嚴氏韓詩倉氏兼律大杜弱冠詔除郎還更仕郡歷諸曹史督郵、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蜀郡廣都長遭直荒亂以德綏撫政化流行到官四載功稱顯著郡察廉吏州舉尤異

遷犍爲武陽令。誅疾豪彊。以公去官。部廣漢別駕治中從事。辟司空府侍御史御史中丞。督使徐揚二州討賊。范突、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坐迫州郡。進兵正法。復辟司徒府廷尉、左監正、治書侍御史、廣漢屬國都尉、隴西太守。坐問吏辜旬不分去官。以羌駭動。爲四府所表。復家拜隴西太守。上病。辟同產弟徽議郎。復治書侍御史、尚書、遼東太守、廷尉、太常、車騎將軍。南征五溪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沈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逋賨布卅萬匹。不費官財。振旅還師。臨當受封。以謠言奏河內太守中常侍左悺弟。坐遜位。拜將作大匠河南尹。復拜廷尉。表荊州刺史李隗、南陽太守成晉、太原太守劉瓊不宜以重論。坐正法。作左校。後詔書特貰。拜屯騎校尉。復廷尉。奏中臣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遜位。永康元年十二月薨。一要金紫十二銀艾七墨綬。將軍體清守約。既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可謂履眞者矣。恐後人不能紀知官所更歷。故刊石表績。以垂來世。孝桓皇帝以命將軍討此彊夷。有桓桓烈□之姿。因證爲桓。洪景伯曰。傳中遷絀及物。故先後與碑甚矛盾。許曼傳云。隴西守馮緄始拜郡開綬筒。有兩赤蛇分南北走。曼筮之曰。三歲後爲邊將。官有東名。當東行三千里。後五年爲將軍南征。延熹元年。緄守遼東。討鮮卑。至五年拜車騎。擊武陵蠻。卻與碑合。

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案此所謂中官。專指侍中尚書。而中常侍不在其內。故李固疏請爲中常侍設常禁。同之中臣。

度尚傳

拜郎中。除上虞長。　荊州刺史度尙碑云。初奉歲計。拜郎中。除上虞長。列女傳云。元嘉元年上虞縣長度尙改葬曹娥。

自右校令擢爲荊州刺史。　碑云。以從父憂去官。更舉孝廉爲右校令。續漢志。右校令。六百石。掌右工徒。

封右鄉侯。遷桂陽太守。　碑云。是時南蠻蠢動。擢拜 闕 殊俗賓服。遠人用綏。封右鄉侯。遷遼東太守。旬月之間。蔵務寧輯。洪景伯曰。碑云守遼東而傳作桂陽。二說不同。羣賊十年逋誅。最後深藏桂陽山谷間。尙多設方略。始能翦除。恐或就守其壤。不可得而辨也。

尙後爲遼東太守。數月。鮮卑率兵攻。尙與戰。破之。　據本紀及鮮卑傳。鮮卑寇遼東屬國。在延熹六年。尙之討平當在是時。至尙與抗徐擊破桂陽賊胡蘭等事在八年。傳中後字誤。

劉平傳

楚郡彭城人也。　郡疑當作國。地理志。楚國有彭城縣。章帝省楚入彭城國。

仲不可以絕類。　左氏襄廿三年傳云。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曰。請舍子明之類。

平狄將軍龐萌及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　是時彭城非郡。不得有守。本紀作楚郡太守。

上被十創。　十閩本作七。

國相張宗謁請。　國相。琅邪王京之相也。張宗。字諸君。自有傳。

趙孝傳

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　陳景雲曰。長者客。猶言貴客。卽下言田禾將軍子是也。注未明了。

淳于恭傳

教諭學問。　諭閩本作誨。

縱我不得。它人何傷。　言我雖不得。它人得之。亦無傷也。

劉般傳

時五校官顯職閑。　五校者。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校尉也。皆掌宿衞兵。

般常將長水胡騎從。　續漢志長水校尉有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

劉愷傳

卽獨解尙臧錮。　時坐臧者皆禁錮。故曰臧錮。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臧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于聖世。尹所不忍爲也。

茂與大尉陳蕃、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　案司徒劉矩疑有誤。據本紀是時爲司徒者乃胡廣也。

周磐傳

注。陽夏屬淮南郡。　案陽夏。地理志屬淮陽郡。國志屬陳國。注誤。

趙咨傳

干暴賢者。暴閩本作冒。

班彪傳

扶風安陵人也。班超傳又云。扶風平陵人。考地理志平陵安陵俱屬扶風。而李善注文選引范史云。班固北地人。班氏不居北地。卽云班壹避地樓煩。樓煩屬雁門。亦非北地。

從漢元至武則以絕其功也。閩本則字在絕字下。

班固傳

京兆祭酒晉馮。案京兆祭酒。續漢志所無。考周磐傳云。太守韓崇召蔡順爲東閣祭酒。隸釋。司空孔扶碑有士曹屬東閣祭酒。許沖上說文解字表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此云京兆祭酒。疑亦京兆之屬官。則天下之奧區焉。奧文選作隩。注引說文。隩。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是奧、隩、隩古字通。是故橫被六合。橫被卽光被。崔篆慰志賦云。聖德滂以橫被兮。黎庶愷以鼓舞。亦此意。注引文穎說謂關西爲橫。疑誤。

度宏規而大起。度文選作羌。注引小爾雅云。羌。發聲也。慶與羌聲相近。慶又譌爲度也。

故窮奢而極侈。奢文選作泰。蔚宗避家諱改。

七相五公。文選注以五公爲御史大夫杜周徙茂陵。御史大夫張湯、前將軍蕭望之、右將軍馮奉世、大將軍史丹並徙杜陵也。大昭案。漢制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不得爲公。李善

說非是

桑麻敷菜。敷文選作鋪。案敷鋪古字通。常武詩鋪敦淮濆。鄭解鋪爲陳。韓詩作敷。云大也。

於是玄墀釦切。切古砌字。文選作砌。

混建章而外屬。而下脫連字。

雖輕信與僄狡。信文選作迅。

軼埃壒之混濁。壒文選作塴。案淮南子兵略訓云。揚塵起塴。高誘曰。塴。埃也。蓋塴古字。壒今字。

舉燧命爵。爵。文選作釂。注引說文云。釂。飲酒盡也。

玄鶴白鷺。文選。玄鶴上有烏則二字。

鵠鵠鳵鶋。鳵字誤。文選作鵠。

遂風舉雲搖。文選遂下有乃字。

浮游普覽。文選皆作溥。案普溥古字通。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孟子荀子皆引作普。

班固傳下

主人喟然而歎曰。文選作東都主人。

功有橫而當天。計有逆而順人。文選功作攻。計作討。

以變子之或志。或古惑字。文選作惑。

故下民號而上愬。愬文選作訴。案說文。訴告也。愬或體字。

致命于聖皇。致命上文選有乃字。

體元立制。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此體元二字所本。

妙古昔而論功。妙文選作眇。眇古字。

敷鴻藻。文選作鋪。敷鋪古通。說詳于前。

吐爛生風。爛文選作爤。

以命三驅。以命文選作申命。

游基發射。文選游作由。

士怒未泄。文選泄作洩。避太宗諱。

自孝武所不能征。孝宣所不能臣。文選作自孝武之所不征。孝宣之所未臣。

佮休兜離。佮文選作僿。

於是聖上親萬方之歡娛。親文選作覩。

注。前書平帝立舉學宮。舉字疑衍。平帝紀無此字。

獲白雉兮效素烏。效素烏下文選有嘉祥阜兮集皇都句。

時北單于遣使貢獻。遣當作遣。

第五倫傳

倫始以營長詣郡尹鮮于褒。褒上谷人。見陰興傳。

補淮陽國醫工長。爲淮陽王延之醫工長也。續漢志云。主醫藥。比四百石。

敢不自聞。自疑是㠯字之譌。

此臣之至所願也。至所二字當乙。

君子有疾。君當作吾。

少子頡嗣。嗣字疑衍。倫未封侯。以史例推之。不當有嗣字。

第五種傳

乃謂其友人同縣閭子直及高密甄子然。案閭甄二人依史例。當書其名。

鍾離意傳

所步多蒙全濟。步當作部。南監本不誤。

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案宋均傳。均嘗删剟疑事。帝以爲有姦。大怒。收郎縛格之。均執義不撓。卽令貫郎。寒朗傳。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共案楚獄。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此皆明帝時事也。申屠剛傳云。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羣臣莫敢正言。剛每輒極諫。又虞延傳云。二十年東巡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延因下見引咎。迺制詔曰。以陳留

督郵虞延故貰御史罪。此皆光武時事也。蓋東都初制如此。豈獨明帝之行褊察耶。又左雄傳云。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據此是光武所捶撲者止是尚書侍御史。明帝則撲及九卿矣。故史家以褊察譏之。

注。東觀記意在堂邑云云。　案此注當在上文遷堂邑令之下。

宋均傳

宋均字叔庠。　隸釋司空宗公碑云。公名俱。以察孝爲城門候。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太僕、太常、司空。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范史靈帝紀。太常宗俱爲司空。又云司空宗俱薨。宋均傳云。族子意。意以章和中爲司隸校尉。孫俱。靈帝時爲司空。碑與史皆合。惟傳誤以宗爲宋耳。

注。浚遒縣屬廬江郡。　兩漢志。浚遒俱屬九江。注誤。

遷東海相。　爲東海王彊之相也。

寒朗傳

寒朗字伯奇。　案寒姓。前書游俠傳有陝人寒孺。

乃召朗入問曰。　乃召上。閩本有帝字。

光武十王傳

東海恭王彊。處臣三女小國侯。案皇后本紀云。皇女封縣公主。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肅宗特封東平王蒼。琅邪王京女爲縣公主。傳所云小國侯。卽此類也。其三女封地可考者。惟比陽公主適安豐侯竇融子勳。其二女未詳封地。注以爲婦人封侯。失之矣。

楚王英。晚節更善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初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其書大氐以虛無爲宗。貴慈悲不殺。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脩煉精神以至爲佛。善爲宏闊勝大之言。以勸誘愚俗。精於其道者號曰沙門。於是中國始傳其術。圖其形象。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先好之。

歡喜天思。思閩本作恩。

東平憲王蒼。要帶十圍。十閩本作八。

況臣居宰相之位。將軍非宰相也。時蒼以諸侯王爲驃騎將軍。位在三公之上。故自稱宰相。

得王深策。快然意解。快通鑑作恢。注云。恢然猶廓然也。

近令從官古霸。郅惲傳有長沙孝子古初。廣韻云。蜀志有廣漢功曹古牧。

又以吉凶俗數言之。亦不欲無故繕脩丘墓。有所興起。此種俗忌。漢人亦有之。

追封禰之深思。封當作祖。

問饗衞士於南宮。問當作閒。

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名。　時楚廣陵琅邪東海王並先薨。阜陵雖在。有皇貶侯。故止云四王也。

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　本紀作辛卯。

忠立十一年薨。　十字衍。

任城孝王尚。　桓帝立河閒孝王子恭爲參戶亭侯。博爲任城王以奉其祀。　案子恭二字當乙恭下爲字衍文。

靈帝復立河閒貞王遜子新昌侯佗爲任城王。　遜當作建。

阜陵質王延。　子淮王恢嗣。　淮當作懷。

廣陵思王荊。　易於太山破雞子。　易於上閩本有寧有量邪。若歸幷二國之衆可聚百萬。君王爲之主。鼓行無前功。共二十五字。此脫當據補。

琅邪孝王京。　案皇后本紀云。肅宗封東平王蒼琅邪王京女爲縣公主。乃本傳于東平則云封蒼五女爲縣公主。于琅邪則不書。亦失之疏。

帝悉以太后遺金寶財物賜京。　賜京有詔書。在東平王蒼傳。

朱暉傳

故以暉爲衛士令。　百官志。南宮衛士令一人。北宮衛士令一人。秩皆六百石。

注。建武十六年四方牛大疫。臨淮獨不。案暉爲臨淮太守在永平時。考五行志建武十六年無牛疫事而于永平十八年則云牛疫死。卽其時也。注誤。

初暉同縣張堪。暉南陽宛人。此云同縣。卽漁陽太守也。

尙書張林。林係竇憲所薦。由眞定令遷尙書。素行貪汚。後以臧汚抵罪。

誠非明主所當宜行。當宜二字重複。一本無當字。

朱穆傳

又著絕交論。注詩云。威儀棣棣。不可選也。選閩本作算。選算古字通。說詳前書。公孫劉田傳贊。此作選。蓋爲淺學者妄改。宋板亦作算。

而面諭之臣猶言安耳。諭當作諛。

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五行志注引此傳作數千萬戶。

何敞傳

由安懼然不敢答。由太尉宋由也。安司徒袁安也。懼然與矍然同。

奏王侯就國。漢制藩王朝位禮畢。各就國。不得留京師。時肅宗篤于親親。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並留京師。不遣就國。故敞及之。

遂令人刺殺暢於城門屯衞之中。韓棱傳作上東門。竇憲傳作上東門屯衞之中。此云城門。卽上東門

也。

陛下履晏晏之姿。　尙書考靈曜曰。堯聰明文塞晏晏。

縣官無用。　謂帑藏空虛也。

三遷五官中郎將。　張酺傳作左中郎將。

常忿疾中常蔡倫。　中常下當有侍字。

# 後漢書辨疑卷八

鄧彪傳

詔以光祿大夫行服。彪本太僕也。而以光祿大夫行服。桓郁本越騎校尉也。詔聽以侍中行服。桓焉本太傅也。聽以大夫行喪。蓋侍中光祿大夫皆無定員。且非中二千石。卽有以憂乞身者。或可聽許。其實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

又嘗奏免御史中丞周紆。奏紆在任過酷。不宜典司京輦。

紆前失寶氏旨。失黃門郎竇篤旨也。

張禹傳

祖父況族姊爲皇祖考夫人。案皇祖考夫人當云皇考夫人。夫人是況之族姊。故光武呼況爲大舅。祖字衍。注亦誤。

遷下邳相。惠王衍之相也。

永元六年入爲大司農。拜太尉。案張禹代張酺爲太尉。本紀在永元十二年九月丙寅。非六年也。

張敏傳

徵拜司位。司位當作司空。案敏代周章爲司空。據本紀在永初元年。此當有永初元年四字。則下文六

年二字有根。否則竟似延平六年矣。南監本不誤。

胡廣傳

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　案杜根傳作僕射郭虔。此云尚書。蓋虔爲尚書僕射也。

袁安傳

乃上立降者左鹿蠡王阿佟爲北單于。　阿佟疑卽於除鞬也。袁紀作阿脩。左當作右。

乃獨上封事曰。　此章是廬江周榮具草。

彭弟湯字仲和。諸儒稱其節。　案王堂傳云。尚書令袁湯以求屬不行。恨之。後廬江賊入弋陽界。堂追討奔散。湯猶因此風州奏堂免官。據此則湯非正人矣。傳乃云諸儒稱其節。何耶。

湯長子成左中郎。　郎下當有將字。

逢字周陽。　案延熹四年七月逢爲弘農太守。遷京兆尹。見西嶽華山廟碑。傳未之及。

袁敞傳

歷爲將軍、大夫、侍中。　爲閩本作位。

元初三年代劉愷爲司空。　本紀在二年。

情斷意其。　其當從閩本作訖。

陛下垂澤。　垂閩本作聖。

識臣狀貌傷臣眼目　兩臣字閩本俱作其

張酺傳

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侯後廢因家焉　案前書功臣表張敖子受封樂昌侯樂昌屬東郡蓋壽封國在東郡之樂昌兼食細陽之池陽鄉子孫遂爲細陽人猶張安世封國在陳留之富平子延徙國于平原而其名如故而其所食別邑乃在魏郡之武始延壽之玄孫純光武遂封爲武始侯也今賜莊三十萬　使之辦裝也莊當作裝

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　左氏成十六年傳云察夷傷服虔曰金創爲夷

驕稱卿意　驕疑當作矯

十五年復拜爲光祿勳　五當作六

韓棱傳

尚書左丞王龍私奏記上牛酒於憲　竇憲爲大將軍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唯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卽韓棱所舉良吏也

周景傳

景字仲鸞　吳志周瑜傳注引謝承書作仲嚮

東陽侯侯覽　宦者傳作高鄉侯

郭躬傳

奉車都護竇固。　護當作尉。南監本不誤。

郭鎮傳

建武二年代劉寵爲太尉。　建武當作建寧。南監本不誤。

廷尉七人。　本傳郭氏爲廷尉者止有五人。

陳寵傳

斷獄者急於笞格酷烈之痛。　笞。晉書刑法志引作榜。

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爲腹心。　和帝問寵在郡何以爲理。對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顯後爲長樂衞尉。見班勇傳。

千五百耐罪。　晉書刑法志五百下有七字。

陳忠傳

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　晉書刑法志引作三十三條。

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　時河閒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縱而物故。陳忠以罪疑從輕。活次玉。范蔚謂開父子兄弟得相代死。譏其大謬也。

及直道之士馮良、周燮、杜根、成翊世之徒。　良南陽人。字君郎。志行高絜。非禮不動。翊世字季明。官尚書。

周燮杜根自有傳

班超傳

家貧常爲官傭書。東觀漢記云。班超家貧爲官傭寫書。投筆歎曰。大丈夫獨不效傅介子立功絕域之地以封侯。安久筆耕乎。見文選薦士表注。

注。鄯陽關一千六百里。去長安一千六百里。案漢書云去陽關一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當從漢書。

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後漢紀云。求索故王近屬。得兄檢勒立之。更名忠。

注。烏孫以爲右夫人。右漢書作左。

假鼓吹幢麾。以注校之。鼓吹當作橫吹。

復遣假司馬和恭等四人。廣韻。和姓本自羲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予案後漢有右北平太守和旻。

忠說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損字疑誤。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雲遣兵討疏勒攻槓中城。即此。

遣其左將此鞬支。此下文又作北。閩本作比。

班勇傳

而抱屯戍之費。抱讀與拋同。說詳安成孝侯賜傳。

呼衍王亡走。閩本呼衍王三字不重。

至今且谷。今閩本作金。

梁慬傳

慬富勇氣。富閩本作有。

何熙傳

陳國人。何熙書國不書縣。案熙曾孫瓌陳國陽夏人。魏志有傳。

及在軍臨沒遺言薄葬。在軍謂永初三年。熙以行車騎將軍討南單于也。

臨瑾並有政能。百家譜云臨字子陵。爲平原太守。見李固傳注。

楊終傳

及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及閩本作又。

鑒念前往。往閩本作世。

注終徙於北地望松縣。案郡國志北地無望松縣。班志望松縣屬上郡。益部耆舊傳誤也。

翟酺傳

注宜升厤改憲。升當作斗。見春秋保乾圖。古斗字作什。與升相近。故傳寫誤耳。

諸生橫卷。橫古黌字。學堂也。卷閩本作巷。

應奉傳

疊生彬。彬生奉。　彬。閩本皆作棻。

應劭傳

劭字仲遠。　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洪景伯曰官儀既劭所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援皆非也。

大將軍掾韓卓議。　卓字子助。陳留人。

又刪定律令爲漢儀。　宋刑法志作漢議。

故膠東相董仲舒。　東當作西。

著漢官禮儀故事。　漢官下脫儀字。魏志王粲傳注云。著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

爰延傳

縣令隴西牛述。　廣韻。牛姓出隴西。周封徵子於宋。其裔司寇牛父。敗狄長丘。子孫以王父字爲氏。

陛下以河南尹鄧萬。　鄧萬者鄧萬世也。封南鄉侯。章懷避諱。刪世字。

徐璆傳

父淑爲度遼將軍。有名於邊。　考歷任度遼將軍無徐淑。度遼屬官有長史司馬。此當是屬官。

王充傳

乃造性書十六篇。　性書。閩本作養性書。

王符傳

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今見存三十五篇。序錄一篇。

貴忠篇曰。今潛夫論與此微有異同。詳略。

明帝葬洛南。南閩本作陽。

春秋以爲非君。非閩本作不。

華元樂舉厚葬文公。舉潛夫論作呂。

乖實趨華。乖閩本作背。

仲長統傳

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魏志劉劭傳注作一十四篇。

苟運智詐者則得之焉。閩本苟下有能字。

向者天下戶過千萬。際其老弱。際當作除。

孝明八王傳

彭城靖王恭。封定兄弟九人皆爲亭侯。據東觀記當作兄弟八人。

樂成靖王黨。注脩縣及條縣皆屬勃海。案班志勃海郡有脩市。應劭曰音條。續志勃海郡有脩無條。章懷注誤。

下邳惠王衍　子哀王宜嗣。數月薨。　案數月二字衍文。因上文有數月薨句相涉而譌耳中平元年至建安十一年相距二十年。豈數月乎。熊方表亦然。是宋本已誤。

梁節王暢。　暢猶被愛幸。　案猶當作尤。南監本不誤。

還餘所食四縣。　四縣謂下邑碭酇薄也。

志匪由于咎在彼小子。　于當作王。

淮陽頃王昞永平五年封常山王。　五年當作十五年。脫十字。

永平二年。　當作永元。南監本不誤。

永嘉元年。　當作元嘉。

濟陰悼王長。　以東郡之離狐。　狐當作狐。

陳禪傳

而禪定訕朝政。　定當作廷。言于朝廷之上。肆行訕謗。南監本不誤。

橋玄傳

補洛陽左尉。　百官志。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雒陽大縣。故有左右尉。魏武紀。除洛陽北部尉。及高句驪嗣子伯固。　伯固句驪王遂成之子也。

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　假黃鉞始見于此。

懿德高軌。　魏武帝本紀注載此文作誕敷明德。

特以頑質見納君子。　魏本紀注作特以頑鄙之姿爲大君子所納。

崔駰傳

吾亦病子屑屑而不已也。　屑屑說詳前書。王莽傳注非。

注禮漫漫兮。　禮當作糺。

注扶人無容。　容當作咎。

崔寔傳

屈子之所以慮其幽憤者也。　慮當作攄。

就宜參以霸政。　霸政下閩本重霸政二字。

鉤之鋃鐺鐵鎖。　鋃鐺古作琅當。前書西域傳云。後軍候趙德使罽賓國。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師古曰。琅當長鎖也。又王莽傳云。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宮。

黃憲傳

既而前至袁閎所。　閎一作閬。　陳景雲曰。黃憲袁閬俱慎陽人。故荀淑有子國顏子之語。慎陽本侯國也。若汝陽袁閎。與憲同郡異縣。則作閎非矣。

叔度汪汪若千頃陂。　此事又見郭林宗傳者。乃俗本欲以注文雜入也。

楊震傳

八世祖喜。高祖時有功。封赤泉侯。　楊震碑云。聖漢龍興。楊熹佐命。克項于垓。公侯之胄。必復其始。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碑云。公實履忠貞。恂美且仁。博學甄微。靡道不該。又明尚書、歐陽、河洛、緯度。窮神知變。與聖同符。鴻漸衡門。羣英雲集。咸共酌其流者有踰三千。至德通洞。天爵丕應。貽我三魚。以章懿德。遠近由是知爲奕世繼明而出者矣。

年五十乃始仕州郡。　碑云。州郡虛己。競以禮招。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所在先陽春以布化。後秋霜以宣威。寬猛惟中。五教時敍。

徵入爲太僕遷太常。　碑云。助治三邦。聞于帝京。旋徵本朝。歷太僕太常。遂究司徒太尉。

尋有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　張皓傳云。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考繫。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按皓傳所云。疑卽此事。惟彼傳作清河。此作河間。男子。彼傳作減死一等。此非伏尸都市。未知孰是。

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　碑云。立朝正色。恪勤竭忠。無德不旌。靡惡不刑。將訓品物以濟大清。而青蠅嫉正。醜直實繁。橫共構譖。慷慨暴薨。于時羣后卿士。凡百黎萌。靡不欷歔垂涕。悼其爲忠獲罪。乾盭孔昭。神鳥送葬。王室感寤。姦佞伏辜。公功乃伸。追錄元勳。策書慰勞。賻賵有加。除二子郎中。

震五子。　據碑文五當作四。碑云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趙常山相。次秉。寔能纘脩。復登上司。陪陵京師。

次奉黃門侍郎。牧子統金城太守。沛相。讓子著高陽令。皆以宰府爲官。奉遵先訓。易世不替。天鍾嘉祚，永世罔極。

長子牧富波相。　富波下當有侯字。牧子見於碑刻者二。沛相楊統碑云。順帝以統忠臣之苗。特召爲郎中。歷官常山長史、犍爲府丞、銅陽侯相、金城太守、車騎將軍從事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以靈帝建寧元年卒。繁陽令楊君碑云。富波君之少子也。爲郡功曹、郎中、右都候、繁陽令。會叔父太尉公薨。委榮去官。投冠如遺。吏民攀轅。老幼軷輪。追慕跋涉。蓋二千餘人。續留守闕上書。歷年運穀萬斛。助官振貧。以乞還君。自非慈愛孰能若茲。

楊秉傳

幷以病乞退。　幷當作秉。

楊賜傳

於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　易稽覽圖曰。黃之比。知善不舉。青白之比。疑也。黑之比。不掩惡也。白之比。弱也。霓之比。無德以色親也。

章帝八王傳

清河孝王慶。　尚既以薄祜。　尚字係上注文。誤作大字。

子女十一人皆爲鄉公主。　可考者唯陰城公主。適班始。見班超傳。

濟北惠王壽。　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其後典制雖改。而壽因尊親。仍用中興舊制。
河閒孝王開。　按開字疑誤。本傳濟南王開。卽係孝王七世孫。不應與遠祖同名。當從在城孝王傳作恭。
子德爲安平王。　德本紀作得。封得爲安平王。本紀在延光元年。非永寧元年事。
諡鄧隲兄弟及儀。　儀當作翼。
建和二年更封帝兄都鄉侯碩爲平原王。奉翼後。　按碩。蠡吾侯翼之子也。翼以河閒孝王子出後平原
懷王勝。建光元年貶都鄉侯。還河閒。勝傳云。安帝廢翼國除。不言有王碩嗣封。是平原國已改爲郡矣。
嗣後翼復受蠡吾侯封。由其父孝王分國與之。故桓之封碩。紀云。奉孝崇皇祀。傳云。奉翼後。卽追尊本生。
亦止及翼。與孝王不及懷王勝。可見碩以帝兄特封。非繼絕也。熊方以碩爲紹封懷王。非是。
張皓傳
張皓字叔明。　皓。蜀志張翼傳作浩。
張綱傳
司徒辟高第。爲御史。　蜀志注引續漢書有侍字。
書御。京師震竦。　書下當有奏字。
种暠傳

時所遣八使光祿大夫杜喬、周舉等。八使中杜喬本紀作侍中。非光祿大夫也。然周舉傳云。八使並守光祿大夫。

時太傅杜喬等。太傅當作太尉。時建和元年也。

時永昌太守冶鑄黃金爲文蛇以獻梁冀。永昌太守劉君世也。見杜喬傳。

後梁州羌動。以暠爲梁州刺史。陳景雲曰。梁當作涼。漢無梁州。至晉始置耳。

陳球傳

稍遷繁陽令。陳球碑云。爲東城門候。遷繁陽令。陳球後碑云。除郎中尚書符節郎、愼陵園令。換中東城門候、遷繁陽令。遭繼母憂。禮紀向闕。

復辟公府。碑云。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

遷南陽太守。後碑云。遷南陽太守。父病去官。居家半年。宏授廷尉。

陳廷尉建此議甚健。洪景伯曰。二碑所存者事迹皆與傳合。至廷尉永樂時則一辭不措。故熹平之議。光和之謀。咸無焉。殆有所畏而然也。嗚呼。東漢閹寺之盛。人主拱手。君子喪氣。然剛毅之士寧接踵以赴死。不詘身以媚竈。故漢道雖曰陵遲。而能立國又百餘年者。忠臣義士之力也。

# 後漢書辨疑卷九

杜根傳

父安字伯夷。　先賢行狀云。安年十歲。名稱鄉黨。至十三。入太學。號曰神童。既名知人。清高絕俗。洛陽令周紆數候安。安常逃避不見。時貴戚慕安高行。多有與書者。輒不發以慮後患。常鑿壁藏書。後諸與書者。果有大罪。推捕所與交通者。吏至門。安乃發壁出書。印封如故。當時皆嘉其慮遠。三府並辟。公車特徵。拜宛令。先是宛有報讎者。其令不忍致理。將與俱亡。縣中豪彊有告其處者。致捕得。安深疾惡之。到官治戮。肆之于市。懼有司繩彈。遂自免。後徵拜巴郡太守。率身正下。以禮化俗。以病卒官。時服薄斂。素器不漆。子自將車。州郡賢之。表章墳墓。

爲宜城山中酒家保。　鶡冠子云。伊尹酒保。太公屠牛。皆海內荒亂。立爲世師。前書欒布傳云。窮困賣庸于齊爲酒家保。孟康曰。酒家作保。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保。顏師古曰。爲保言保可任使。

拜侍御史。　先賢行狀作符節令。

劉陶傳

耳不聞檀車之聲。　檀車用牧野洋洋、檀車煌煌詩也。注非。

李雲傳

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　亳皇后本紀作薄。案亳薄古字通。故湯居亳或作薄。

劉瑜傳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　費士璣曰。九房似卽九宮。易乾鑿度有太一下行九宮之說。而無河圖之名。據此則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宜可信。

勳字伯元。　案尹勳自有傳。不宜重見。又彼傳云。伯父睦兄頌。此又云。從祖睦。睦孫頌。一人手筆而前後重複互異若此。

四遷尚書令。　本傳作五遷。

虞詡傳

誠宜令四府九卿。　四府者謂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也。注以太傅足之。非是。是時無太傅。

傅燮傳

謚曰壯節侯。　案燮破張角。功多當封。爲中官所疾。不得封。是燮並未封侯也。疑傳誤。

蓋勳傳

今重已重。　上重字當作罪。

時叛羌圍護羌校尉夏育於畜官。　漢制有牧師苑。分在河西六郡界中。皆令官主養馬。此所云畜官是也。注以爲右扶風畜牧所在。誤。

臧洪傳

徙爲東郡太守。都東武陽。　郡治本在濮陽。故特書都東武陽。

張衡傳

作二京賦。因以諷諫。　夏侯湛張平子碑云。二京南都所以贊美畿輦者。與雅頌爭流。英英乎其有味歟。

見隸釋。

於心有猜待。　注待字誤入正文。閩本不誤。

注藝文志陰陽流有風后十三篇。　案藝文志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兵陰陽十六家。此風后十三篇在兵陰陽十六家中。注云陰陽流。誤矣。

注藝文志陰陽有地典六篇。　此亦在兵陰陽十六家中。與前同誤。

子憂朱泙曼之無所用。　朱疑夫字之譌。

志團圓以應懸兮。　團圓。閩本作團團。文選作摶摶。

彼無合其何傷兮。　其何。文選作而可。

合嘉禾以爲敷。　文選作嘉秀。秀乃光武諱。作禾者不誤。

馬融傳

拜爲校書郎中。　梁懂傳作校書郎。龐參傳作校書郎中。

擊斂九藪之動物。說文。擊。束也。詩曰。百祿是擊。

皇牢陵山。皇當作皐。閩本不誤。

旂旝摻其如林。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詩曰。其旝如林。大昭課如林二字正用詩詞。蓋馬氏本與許氏同也。章懷注非是。

車攻馬同。教達戒通。惠士奇曰。通者掌固之通守。政達者遂大夫之四達也。四達戒功以通守。政達猶通也。守在四通。故曰四達。衞宮中者授八次之職。守境內者戒四達之功。晝三巡。夜三擊。則戒之事也。教而戒之。職在有司。而掌固贊其不足焉。

田開古蠱。古蠱疑當作蠱冶。蓋舊本有作蠱冶。而注爲蠱音古者。後人傳寫譌謬。遂爲古蠱。而音蠱爲冶。章懷不能是正。而謂蠱與冶通。其謬滋甚。

詔舉郭樸。郭當作敦。

桓帝時爲南郡太守。梁不疑好經書。善待士。冀陰疾之。南郡太守馬融初除。過謁不疑。冀諷州郡以它事陷之。

蔡邕傳

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案本紀。橋公爲司徒在四年三月。非三年也。

所以省察姦杜。杜當作枉。

曹節於復竊視之。復當作後。

注。遭事流離。因上書自陳。邕所上書。全篇見續律厤志。此特撮舉耳。

比往而酒以酣焉。酒閩本作主。

初平二年六月地震。上文已云初平元年。此初平兩字可省。

時年六十一。案邕徙朔方時。自言臣年四十有六。至董卓伏誅。邕年六十歲也。此云六十一。誤。

左雄傳

南郡涅陽人也。南郡當作南陽。

臣聞柔遠和邇。閩本臣聞下有之字。

自是選代交互。今長月易。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過對相監臨。所云交互是也。今當作令。

臺郎疑而詰之。續漢書百官志云。御史中丞爲御史臺率。謁者僕射爲謁者臺率。符節令爲符節臺率。又風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爲吏。則尚書亦稱臺。此所詰者當是尚書臺郎也。

迄于永熹。熹當作嘉。今本紀作永嘉。字之譌也。說見沖帝紀。

周舉傳

汝南汝陽人。地已書于防傳。黃瓊地已書文苑黃香傳。李固地已書方術李郃傳。鄭泰地已書鄭衆傳。可省。

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　延熹當作延光。傳誤。

乾坤定矣。　定矣。閩本作以定。

尙字河伯。河南郡人也。　南郡上河字衍。本紀作南郡。注云邔人。

黃瓊傳

卽拜議郎。稍遷尙書僕射。　李固薦瓊疏云。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

黃琬傳

後瓊爲司徒。時司空盛允有疾。瓊遣琬候問。會江夏上蠻賊事副府。允戲琬曰。江夏大邦而蠻多士少。琬奉手對曰。蠻夷猾夏。責在司空。　案允于延熹二年由大鴻臚爲司空。次年遷司徒。允爲司空時瓊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

更封陽泉鄉侯。　其鄉在南陽魯陽縣。

論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淸白、敦厚之屬。　案潛夫論尙有明經寬博武猛治劇等名。

荀爽傳

覩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　閩本無天字。

荀悅傳

閣官用權。　官。閩本作宦。

必乎眞定而已。定申鑒作實。
臧否不問其揆一也。問當作同。

鍾皓傳

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爲友。魏志鍾繇傳注云。寔少皓十七歲。

陳寔傳

陳寔字仲弓。太丘長陳寔碑云。君諱寔。字仲躬。洪景伯曰。諸書皆作字仲弓。此碑不同。殆是借用。
名士無往者。讓甚恥之。寔乃獨弔焉。黨錮之起。由於名士之疾惡太嚴。孔作大聖。何嘗觸忤陽虎。及其作春秋則書之爲盜。此所以免禍于亂世也。陳仲弓之獨弔張讓父。其知道乎。

陳紀傳

子羣爲魏司空。魏志陳羣傳云。羣爲兒時。寔常奇異之。謂宗人父老曰。此兒必興吾宗。

李固傳

固乃與廷尉吳雄上疏。雄字季高。河南人。附見郭躬傳。
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當閩本作嘗。非也。
夏門亭長呵之。史作夏門。注云萬壽。考杜喬傳亦作夏門。則注誤也。

吳祐傳

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材四行。時扶風馬融在坐。爲龔章草。融傳云爲梁龔草奏李固。以此頗爲正直所羞。

史弼傳

生乃說以宅事竭弼。竭當作謁。

盧植傳

遂隱于山谷。續漢書云。隱居上谷軍都山。

趙岐傳

因共上爲青州刺史。魏志閻温傳注作豫州刺史。

著要子章句。要子疑是孟子之譌。案趙氏孟子題詞云。述己所聞。爲之章句。

皇甫規傳

臣不勝至誠。沒死自陳。沒死卽昧死。昧沒聲相近。

霧氣白濁。霧氣見郎顗傳。所云白濁。案易稽覽圖云。太平之時。太陰用事而少陽卦當效時至。則於效上分一時。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未可責時至立效也。太陽用事。少陽卦效亦如之。凡形體不相應。皆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有貌無實。有實無貌。故言從其類也。上爲貌也。寒温爲實。鄭康成注云。形謂白濁清淨可得而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濁也。不相應者温不清淨寒白濁也。德者帝

王之道。其在位者廢而不行。故不相應也。白濁清淨故寒温不效。此佞人之道也。寒温白濁。清淨不效。此賢者之類屈道仕也。白濁清淨其上貌寒温者是爲實。

流血丹野。　丹。閩本作川。

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　本紀在六月。此作秋誤。

張奐傳

與尚書劉猛、刀韙、衞良。　刀韙字子榮。附見黃瓊傳。

黨同文昭之德。　黨古儻字。

段熲傳

注。宗字子松。　宗上脫會字。

司徒尹訟薦熲。　本紀作尹頌。

又雜種羌屯聚白石。　白石縣名。前志屬金城。續志屬隴西。

陳蕃傳

初仕郡。　蕃爲郡功曹。時太守王堂也。

舉首嚬眉之感。　感古慼字。

蕃與司徒劉矩、司空劉茂共諫請瓚、璟、超、浮等。　案蕃爲太尉。與司空茂同時。其時之司徒乃許訓也。至

劉矩嘗再任太尉。未嘗爲司徒。傳殆誤矣。劉愷傳亦誤。

前梁氏五侯。毒徧海內。　案列傳樂平侯梁安國、單父侯梁翟、襄邑侯梁嗣、城父侯梁桃、潁陽侯梁馬。俱以冀敗棄市。所謂五侯。疑卽此五人也。若屯騎校尉讓、衞尉淑、越騎校尉忠、長水校尉戟。傳中不言封侯。又冀傳云、一門前後七封。蓋指以上五侯及乘氏西平二侯也。若讓淑忠戟俱侯。冀傳何以不數及之。注說非是。

今封蕃高陽侯。　高陽下脫鄉字。閩本不脫。

王允傳

大將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　案上文云。中平元年。又云明年。則中平二年也。其時何進爲大將軍。張延爲太尉。崔烈爲司徒。楊賜爲司空。無太尉隗也。且隗亦未嘗爲太尉。傳誤。

士孫瑞字君策。　魏志董卓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瑞字君榮。

劉淑傳

永興二年司徒种暠舉淑賢良方正。　案种暠爲司徒。在延熹四五年。非永興時也。傳誤。

范滂傳

舉孝廉光祿四行。時冀州饑荒。盜賊羣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　案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見種暠傳　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荊州。章懷引風俗通　此皆公府清詔也。滂爲光祿勳之清詔。

遷光祿勳主事。主事疑是掾屬。百官志所無。又戴封及戴就俱曾爲光祿勳主事。公沙穆以高第爲主事亦卽此官。

尹勳傳

伯父睦爲司徒。兄頌爲太尉。考尹睦永元四年爲太尉。尹頌永興二年爲司徒。則睦未嘗爲司徒。頌未嘗爲太尉也。傳文倒誤。

羊陟傳

時太尉張顯、司徒樊陵。案本紀光和元年張顯爲太尉。其時爲司徒者袁滂。非樊陵也。

張儉傳

又舉敦樸。敦樸光祿四行之一也。

岑晊傳

李膺、王暢稱其有幹國器。陽當作暢。

范康傳

范康字仲眞。范當作苑。

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常侍上當有中字。

竇武傳

太尉温之弟也。　太尉當作衞尉。

何進傳

何進字遂高。　魏志注引續漢書云。進本屠家子。父曰眞。眞死後。進以妹倚黃門得入掖庭。有寵。光和二年貴人立爲皇后。　二年當作三年。

又有左右校尉。　樂資山陽公載記云。議郎馮方爲助軍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見靈紀注。因復博徵智謀之士龐紀、何顒、荀攸等。　陳景雲曰。據荀彧、袁紹傳並作逢紀。此作龐誤。

鄭泰傳

司農衆之曾孫也。　據魏志鄭渾傳。則泰當是衆之玄孫。

婦女猶戴戟操矛。　戴。魏志注作載。

以當妄戰之人乎。　妄裴注作忘。

孔融傳

拜中軍候。　魏志崔炎傳注云。累遷北軍中候。此作中軍候。誤。

左丞祖者稱有意謀。　閩本作左丞黃祖者。案魏志崔炎傳注云。司馬彪九州春秋作左承祖。與劉義遜並舉。則承祖又似左君之字。

一離刀鋸。沒世不齒。　離。宋書刑法志作罹。古字通。

荀彧傳

今君爲十州之鎮。十當作一。

彧乃德程昱說范東阿。德當作使。

皇甫嵩傳

寶弟梁。稱人公將軍。吳志孫破虜傳。裴松之注引獻帝春秋梁作良。

封凡刻石。凡當從魏志賈詡傳注作戶。

蹈流漳河。飲馬孟津。誅閹官之罪。魏志注流作蹟。官作宦。

# 後漢書辨疑卷十

董卓傳

董卓字仲穎。　英雄記曰。卓父有三子。長子擢。字孟高。早卒。次卽卓。

注。前書曰。仲穎巡徼京師。　仲穎二字誤。當作中尉徼循京師。

更以爲尙書典選。　魏志賈詡傳作典選舉。

三年使謁者僕射裴茂。　三當作二。

劉虞傳

拜虞甘陵相。　獻王忠之相也。

公孫瓚傳

臣聞皇羲已來。　裴注三國志公孫瓚傳。引典略載瓚表紹罪狀。大意與此相同。而辭句多有不同。

紹令星工伺望祥妖。　星工謂其將崔巨業也。

紹遣小將盜居其位。　小將謂周昂也。

紹罪十也。　裴注引十也之下。有臣又每得後將軍袁術書云。紹非術類也。紹之罪戾。雖南山之竹不能載。二十八字。

故齊桓立柯會之盟。　柯會。裴注引作柯亭。

瓚乃自署其將帥爲青冀兗三州刺史。　魏志瓚傳云。嚴綱爲冀州。田楷爲青州。單經爲兗州。

拜北平將軍。　陳景雲曰。北平當作平北。

陶謙傳

四遷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　四遷謂舉茂才、除盧令、遷幽州刺史、徵拜議郎參車騎將軍張溫事也。

下邳閻宣自稱天子。　閻當作閻。

袁紹傳

父成。五官中郎將。　袁安傳云。湯長子成左中郎。華嶠漢書三國志袁紹傳注引云。湯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

並早卒。未知孰是。

除濮陽長。　許劭傳。長作令。

注。淳于瓊爲右校尉。　本紀注亦引山陽公載記。作淳于瓊。

注。斥丘縣屬鉅鹿郡。　案兩漢志。斥丘並屬魏郡。不屬鉅鹿。

願上惟先代成則之誡。　則。裴松之引九州春秋作敗。

且公師徒精勇。　公。閩本作今。

袁譚傳

宜子之臣承業。　魏志注引此篇無臣字。疑衍。

況我疾類。　疾當作族。

注。遵而無改。　遵當作違。

是以周公垂涕以斃管蔡之獄。　斃。魏志注作蔽。左氏襄廿七年傳云。以誣道蔽諸侯。陸德明曰。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周禮大司寇職以邦成弊之。鄭衆曰。弊之斷其獄訟也。蔽與弊通。作斃者誤。

何意凶臣郭圖。妄畫蛇足。　郭圖。魏志注作逢紀。案逢紀審配與尙比。辛評郭圖與譚比。當從魏志注作逢紀。

損先公不世之業。　損魏志注作隕。

貴名高於丘岳。　高。閩本作位。

配等亦當敷躬布體。　敷。魏志注作袒。

審配將馮札。　札。閩本作禮。

幹乃留其將守城。　其將。夏昭、鄧升也。見魏志。

注。典論曰。　典論。魏志注作典略。

劉表傳

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注。漢官儀曰。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陵、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案江陵

卽南郡。所治章陵卽春陵。南陽屬縣。郡國志。荊州七郡有江夏。無江陵、章陵。三國志。建安二十年劉備與孫權連和。分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不言南陽。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宜都、秭歸二縣爲固陵郡。二十五年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雉、尋陽、陽新、柴桑、沙羨六縣爲武昌郡。魏黃初三年以荊揚江表八郡爲荊州。荊州江北諸郡爲郢州。權叛復郢州爲荊州。此皆以後之事。劉表爲荊州刺史。尙在初平元年也。竊疑漢官儀之江陵是江夏之譌。而章陵之郡不知置于何時。建安十八年省州幷郡時已有章陵。見獻帝起居注。

乃使越遣人誘宗賊帥至者十五人。　裴注魏志劉表傳作五十五人。

唯江夏賊張虎、陳坐。　裴注作陳生。

注。劉表將呂介介下兵射中堅頭。　裴松之注孫堅傳引英雄記。呂介作呂公。下兵作下石。

注。代語曰。　代語卽世語。唐人避諱改也。郭頒所撰。頒晉襄陽令。隋經籍志作魏晉世語。

侍中從事鄧義諫。　義當作羲。見魏志陳景雲曰。侍中當作治中。因下有侍中之文而誤。

劉焉傳

初名爲鬼卒。後號祭酒。　隸續載米巫祭酒張普題字云。熹平二月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仙厤道成元施延命道正一元布於伯氣定召祭酒張普、萌生、趙廣、王盛、黃長、楊奉等諭受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師道法元極耳。此碑有天師道法及祭酒鬼兵字。而云受微經十二卷。蓋諸張妖黨指傳授之約。

觀其詞。以是姓胡老。初入米賊社中。故召諸祭酒授以經法。頗合史氏所載。

欲舉漢中降　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故上言領漢寧太守而此言漢中也。

袁術傳

公孫瓚使劉備合謀　劉備下閩本有與術二字。

誘殺其王寵　寵陳敬王曾孫。

任延傳

注東觀記曰　秦時改爲太末　東觀當作東陽。晉志太末屬東陽郡。

願得光死備錄　光當作先。南監本不誤。

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　通鑑私俱作和。案下文云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則和字是。

王景傳

閎與郡決曹吏楊邑等　吏當作史。南監本不誤。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　河汴當作汴河。明帝紀注引此傳。亦作汴河決壞。

注乃以校尉王延代領河堤謁者　案前書溝洫志作校尉王延世。此作延代。避諱改。

郡界有楚相孫敖所起芍陂稻田　孫敖閩本作孫叔敖。

集於大衍玄基云　於當作爲。

第五訪傳
補新都令。　兩漢志新都俱屬廣漢。注云。屬蜀郡。誤。

劉矩傳
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　案劉光順帝永建二年代朱寵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

劉寵傳
劉寵字榮祖。　閩本作祖榮。吳志劉繇傳注與閩本同。此誤。
將閭少子封牟平侯。　案牟平侯名渠。
不可得也。　也當從吳志注作止。
注。若使明君用公山於前。　陳景雲曰使明當作明使。漢代人稱州將皆曰明使君也。

仇覽傳
年四十。縣召補吏。　補當作補。南監本不誤。

童恢傳
童恢。　童當作薑。隸釋有故不其令薑君闕。

樊仲華傳
理家之理。　下理字當作術。南監本不誤。

注。軹縣屬河南郡。當作河內。

不入冀府寺。冀爲太守治所。故止言冀。

陽球傳

及甫子永樂少府萌。甫子當作甫養子。

球使以大窒口。大當作土。南監本不誤。

孫程傳

涿郡新城人也。新城當作北新城。

遂誅鄧氏而廢平原王。考紀傳無廢平原王之事。

彭愷爲西平昌侯。注西平昌諸縣屬平原郡。諸字衍文。今本郡國志平原郡無此縣。而西平昌三字反雜入樂安國注中。余讀通鑑卷四十四胡注云。郡國志高帝以西平昌置千乘郡。乃知其誤已久。特無人校正之耳。

王道爲范縣侯。趙封爲析縣侯。案十九人皆縣侯也。獨于此二人加縣字。疑是俗儒妄增。

使五官郎將。五官下疑脫中字。

曹騰傳

曹騰字季興。續漢書云。騰父節。字元偉。素以仁厚稱。鄰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

後所亡豕自還其家。豕主人大慙。送所認豕。並辭謝節。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賞歎焉。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次子季興。見魏志注。

騰爲費亭侯。　隸釋曹騰碑陰云。建和元年七月己巳皇太后曰。其遣費亭侯之國。

恆農張奐、潁川堂谿、趙典等。　趙字衍。三國志魏太祖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無趙字。

於斜谷閒搜得其書。　斜谷閒。裴注引續漢書作函谷關。

養子嵩嗣。　魏志曰騰養子嵩。莫能審其本末。注引續漢書云。嵩字巨高。

單超傳

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　兩墮一作雨墮。通鑑考異云。雨墮者謂其性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三又四百九十六並引風俗通云。延熹中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慝。時人爲之語曰。左回天。徐轉日。具獨坐。唐應聲。言其信用甚于轉圜也。竊意兩墮雨墮義無所取。應仲遠說爲得其實。

曹節傳

其本魏郡人。　其下疑脫先字。

節亦增邑四千六百戶。幷前七千六百戶。　案曹節建寧元年以定策功封長安鄉侯六百戶。後誅竇武陳蕃等進封育陽侯。增邑三千戶。若延熹八年又增邑四千六百戶。當云幷前八千二百戶矣。今云幷前

七千六百戶。則增邑之數當云四千。其六百二字衍文也。

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此下六十餘言已見儒林傳。而又載于此。失之複沓矣。

孫期傳

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孟氏當作梁丘。范升傳云。及長習梁丘易。又上疏云。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脩梁丘易。楊政傳亦云從范升受梁丘易。漢儒師法各不相謀。此云傳孟氏易。傳寫之譌也。

張馴傳

光和七年徵拜尚書。光和紀元無七年。考中平之改元在是年十二月。則光和七年卽中平元年也。

尹敏傳

建武二年上疏陳洪範消災之術。續漢書云。建武二年敏上疏云。六沴作見。若是供御。帝用不差。神則大喜。五福乃降。用章於下。若不供御。六罰旣侵。六極其下。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尊六事之體。則貌言視聽思心之用。舍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轗軻孽害也。

孔僖傳

天下所具也。具當作見。

命儒者講論。論下閩本有語字。

崔駰以家林筮之。崔篆有周易林六十四篇。故曰家林。

楊倫傳

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案杜林傳云。前于西州得泰書古文尚書一卷。出以示衞宏、徐巡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衞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由是古文遂行。據此則古文之傳。衞徐二人亦大有功也。

包咸傳

傳中右中郎將。　傳當作侍。南監本不誤。

魏應傳

魏應字君伯。　案承宮傳云。宮名播匈奴。時北單于遣使求得見宮。宮自以狀醜不可以示遠。宜選有威容者。帝乃以大鴻臚魏應代之。是應乃長大有威容者。

丁恭傳

封關內侯。　光武時恭門人鍾興以春秋教太子。封爲關內侯。興曰。臣師丁恭。乃封恭。

張玄傳

諸生上言玄兼說嚴氏宣氏。不宜專爲顏氏博士。　宣氏二字疑衍。是時春秋嚴顏並立博士。言其學通二家。當兼二家博士也。

李育傳

固奏記薦育于驃騎將軍東平王蒼。其詞曰。扶風掾李育經明行著。教授百人。溫故知新。論議通達。廉清脩絜。行能純備。雖前世名儒。國家所器。韋平孔翟。無以加焉。

服虔傳

作春秋左氏傳解。解下脫誼字。

杜篤傳

肇有十二。有十當作十有。

南禽公孫。北背強胡。閩本無此二句。非。

王隆傳

所著詩賦銘書凡二十六篇。案隆嘗作小學漢官篇。見百官志。

傅毅傳

班固爲中護軍。前書有護軍都尉屬大司馬。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中護軍之官始見于此。至漢季又有中領軍矣。

黃香傳

田令商者不農。田字疑誤。或是甲字。

劉珍傳

劉珍字秋孫。案百官志注引胡廣說云。前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叔孫通等所草創。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劉君甚然其言。參議未定。會遷宗正衞尉。未遑恤也。考其時候及歷官原委。劉千秋卽劉珍也。傳云秋孫。未知孰是。

又撰釋名三十篇。今所行釋名二十七篇。非此也。是劉熙所撰。熙之名見于吳志程秉、薛綜等傳。書之名見於吳志韋曜傳及隋書經籍志。

邊韶傳

後爲陳相。韶延熹八年八月爲陳相作老子銘。其文載在隸釋。

邊讓傳

盡人生之祕玩。人生。閩本作生人。

注、繁手慆聲。淫堙心耳。當作繁手淫聲。慆堙心耳。

援毛嬙之素肘。此句下閩本南監本俱有正文。形便娟以嬋媛兮。若流風之靡草。十三字。又注文。淮南子曰。今舞者便娟若秋蔈被風。蔈白芷也。十八字。汲古閣本脫。

非禮不言。禮。閩本作法。

子奇終無阿宰之功。阿宰。閩本作理阿。

操告郡就殺之。袁紹檄文云。故九江太守邊讓。英才儁逸。以直言正色。論不阿附。身被梟縣之戮。妻帑

受灰滅之咎。

侯瑾傳

西河人敬其才而不敢名之。　陳景雲曰。西河當作河西。瑾敦煌人。河西四郡之一也。

高彪傳

病卒於官。　碑云。君舉將潁川太守南陽文府君徵詣廷尉。君感綱紀。捐官赴義。星行載驅。至以生疢。光和七年六月丙申卒。

禰衡傳

昔孝武繼統。　孝武文選作世宗。

臣等區區。敢不以聞。　此下文選尚有。陛下篤愼。取士必須効試。乞令衡以褐衣召見。必無可觀。臣等受面欺之罪。二十九字。

# 後漢書辨疑卷十一

譙玄傳

持節與太僕任惲等分行天下。　前書本紀及表俱作王惲。

劉茂傳

元初中。鮮卑數百餘騎寇漁陽。　元初以下一百二十五字與鮮卑傳重複。又誤以延平爲元初。當去此存彼。

索盧放傳

索盧放字君陽。　呂氏春秋禽滑釐有門人索盧參。王莽末有無鹽人索盧恢。

范冉傳

少爲縣小吏。　丹爲外黃令牛述功曹。見爰延傳。

趙苞傳

甘陸東武城人。　陸當作陵。南監本不誤。

諒輔傳

若至中不語。　當作若至日中不雨。南監本不誤。

折像傳

其先張江者封折侯。　前書表無此侯。

樊英傳

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澈之。　案神仙傳所載欒巴西南噀酒。成都火滅。疑卽一事。傳聞有異耳。

孫陵以諂事宦人爲司徒。　案樊陵中平五年由永樂少府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

唐檀傳

立濟陽王爲天子。　濟陽當作濟陰。南監本不誤。

公沙穆傳

以高第爲主事。　此卽光祿主事也。

於是暴雨旣霽。　閩本暴雨下有不終日三字。

徐登傳

徐登者。閩中人也。　自徐登以下十餘人皆神仙怪異之事。不作傳可也。

左慈傳

慈乃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　閩本無然字。

計子勳傳

計子勳者不知何郡縣人。此計子勳疑卽薊子訓也。一人兩傳。

上成公傳

上成公者宓縣人也。書縣不書郡。非史例。

梁鴻傳

父讓。王莽時封脩遠伯。案前書王莽傳。讓作讓。

妾亦偃蹇數夫矣。廣雅曰。偃蹇。夭撟也。蓋驕傲之意。

鮑宣妻傳

爲魯郡太守。當云魯相。說詳鮑永傳。

周郁妻傳

郁父偉。偉。閩本作衞。

曹世叔妻傳

名昭。字惠班。文選東征賦注引後漢書云字惠姬。

耳無淫聽。淫。閩本作塗。

視聽陝輸。說文。婈不媚前卻婈婈也。陝輸與閃揄同。趙壹傳榮納由于閃揄。孰知辨其蚩妍。注閃揄。傾佞之貌。

在此無惡。在彼無厭。　閩本彼此二字互易。

樂羊子妻傳

一絲而累以至于寸。　說文。絲。織絹以糸貫杼也。从絲省。丌聲。古還切

陰瑜妻傳

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　陳景雲曰。郭嘉卒於建安十二年。年三十八。距荀爽之歿幾二十年。計爽存日。嘉年方冠。不得有受室壯子。又爽名德素著。亦定無強奪女志事。爽奕二字必有誤。

東夷傳

初北夷索離國王出行。　王充論衡吉驗篇。索作橐。

復徙於馬蘭。　蘭論衡作欄。

至靈帝熹平年復奉章貢獻。　本紀。熹平三年夫餘國遣使貢獻。此年字上脫三字。閩本不脫。

主部優台使者帛衣先人。　帛魏志作皂。部閩本作簿。以下文大加主簿句證之。則作簿者是。魏志亦作簿。

好祠鬼神社稷零星。　零星前書郊祀志作靈星。

安帝永初五年。　五當作三。

幽州刺史馮煥。　閩本及本紀煥俱作煥。

夏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遼東二字疑是衍文。
殺帶方令。郡國志帶方屬樂浪。注誤。
其地東西夾南北長。夾古狹字。
以相兼領。兼閩本作監。
分置樂浪、臨屯、元菟、眞番四部。部疑當作郡。
其官有侯邑君三者。三者魏志作三老。
海出從魚。從閩本及魏志作班。
大率皆魁頭露紒。魁科聲相近。
馬韓割東界地與之。東當作東。
行酒爲行解。行解當從魏志作行觴。
相別爲徒。閩本及魏志俱作相呼爲徒。
次有樊祗。魏志作樊濊。
凡諸質易。質疑貿字之譌。閩本作貨。亦誤。
在會稽東冶之東。稽當作稽。
才具其矢。當從閩本作木弓竹矢。

別尊卑之走。走字誤。安帝紀注引此傳及閩本皆作差。

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二閩本作三。

南蠻傳

單程等飢困乞降。單程上脫相字。

帝賜調便金印紫綬。案本紀。日南徼外葉調國、撣國遣使貢獻。注引東觀記曰。葉調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爲漢辨義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據此。則葉調是其國名。便是其君名。傳云帝賜調便。疑有誤。

巴郡黃巾賊起。閩本巴下有州字。非也。

遣西園上軍別部司馬趙瑾討平之。即上軍校尉蹇碩之別部司馬也。

西南夷傳

楪榆、揲棟、連然、滇池、建惰、昆明。楪榆。郡國志屬永昌郡。前志。益州郡有昆澤無昆明。續志。益州永昌二郡俱無昆明。疑昆澤之譌。注以六縣爲棨屬益州郡。誤。

建元二十三年。其王賢栗。建元當作建武。

肅宗募發越巂益州永昌夷漢九千人討之。漢字疑衍。

蘇祈叟二百餘人。史漢西南夷傳無叟字。蜀夷有名叟者。蓋在明章之後。董卓傳呂布軍有叟兵。劉焉

傳遣叟兵五千。劉璋傳送叟兵三百人。李恢傳賦出叟濮。張嶷傳叟夷數反。諸葛亮出師表。竇叟青羌是也。

旄牛夷叛攻零關。　零郡國志作靈。

永壽二年蜀郡夷叛。　本紀作蜀郡屬國夷。

西羌傳

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　賜析聲相近。

其兵常在山谷。　常閩本作長。

又數遣使驛通動靜。　閩本通下有導字。

臨羌長收擊比銅鉗。　擊當作繫。

以父降漢。乃入居塞內。　馬防傳所云金城隴西保塞羌也。

武威太守傅育代爲校尉。移居臨羌。　前校尉並居安夷。今始居臨羌。故曰移。

章和元年復與諸種步騎七千人入金城塞。　按上文已有章和元年矣。此四字疑衍。

集附落種衆熾盛。　集上閩本有會字。

與金城太守侯霸。　此侯霸非則鄉侯也。

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　水經注。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谷小榆谷北。二榆土地

肥美。羌所依阻也。

京師虎牙都尉耿溥。　京師當作京兆。

怒而不救。光並沒。　閩本光下有等字。

戰于富平河上。　河上疑當作上河。水經注云。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也。

上郡沈種羌五千餘人。　本紀作沈氐羌。

而首尾兩頭。　首尾。閩本作首施。

而遭元元無妄之災。　元元當作元二。謂安帝永初元年二年也。下云郡縣兵荒二十餘年。自永初至永建四年正二十餘年。說詳鄧騭傳。

良封親屬並詣實降。　實當作賢。

又于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　案本紀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據此。則作字當作隴道之上。據參戀北界。　戀當作縣。

三年夏趙沖與漢陽太守。　三當作二。漢安無三年。

趙沖復追叛羌到建威鶉陰河。　建威當作武威。鶉陰。前志屬安定。續志屬武威。

乃與漢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等。　漢中當作湟中。

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千餘人云云。　此三十一字已見上文。不須重出。

燔破崙積。　崙當作貲

西域傳

置宜禾都尉以屯田。　伊吾地宜五穀桑麻。皆膏腴之地。故置宜禾都尉於此。

憲因遣副校尉閻槃。　槃當作鄨。說詳和帝紀。

因以超爲都尉。　尉疑當作護。

復部營兵三百人。　舊時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復部之。

庶尼折衝萬里。　尼當作足。

與戊部候嚴皓不相得。　戊部候永元三年置。居車師後部候城。

後部候炭遮嶺餘人。　嶺閩本作領。

論將微意未譯。　意閩本作義。

南匈奴傳

十三年遂寇河東。　據本紀當作十五年。

以次當左賢王。　當下應有爲字。

時比弟漸將王。　漸將王匈奴官名。

其冬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　本紀。是年十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於是分爲南北匈奴。

及南部五骨都侯。　五骨都侯者。卽下文韓氏、當于、呼衍、郎氏、栗籍也。皆匈奴大族。

及悉復緣邊八郡。　八郡者。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也。

以中郎將吳棠。　袁紀作吳常。

攻皐林溫禺犢王於涿邪山。　北史云。徇弱水西行。得涿邪山。

以征西大將軍耿秉。　案章帝紀。耿秉傳並作征西將軍。此大字疑衍。

復將衆還居涿邪山。　先是永平十六年遁去。至此時復還。

又畏丁令、鮮卑。遂逃遠去。依安侯河西。　按魯恭傳恭上疏曰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臧于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此作安侯。彼作史侯。未知孰是。

慚無報効之義。　義。閩本作地。

建元元年鄧遵免。　建元當作建光。注亦誤。

以太原太守法度代爲將軍。　將軍上當有度遼二字。下文漢陽太守傅衆、遼東太守龐參、城門校尉吳武並爲度遼將軍。皆脫度遼二字。

龜坐下獄死。　案陳龜傳。下獄之後再遷爲京兆尹。則此云下獄死。非也。

中國之所長也。　閩本無也字。

烏桓傳

乃遣車騎將軍何熙　本紀作行車騎將軍。此當有行字。
度遼將軍梁慬等擊　度遼上亦當有行字。
烏桓復與鮮卑及南匈奴鮮卑寇緣邊九郡　下鮮卑二字疑衍。案本紀。是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
鮮卑傳
因令擊北匈奴左伊育訾部　育。祭彤傳作祑。
率種人詣闕朝賀　賀。魏志作貢。
時漁陽赤山烏桓歆志貢等　歆。魏志注作欽。
永壽二年秋檀石槐遂將三四千騎寇雲中　是役也。度遼將軍李膺平之。事見膺傳。故應奉疏稱膺著威幽幷。遺愛度遼也。傳失載。
幽、幷、涼三州緣邊諸部　陳景雲曰。部當作郡。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 後漢書辨疑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饒大昭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E八二七 翁 十二